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光暈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寶盈創富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人)

聯合公告

(1) 買賣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內資股；

(2) 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出的
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光暈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 由



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

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光暈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4) 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及

(5) H股恢復買賣

光暈有限公司及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獲該等賣方告知，該等賣方已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與買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

- (1) 劉先生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94,194,5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1%及劉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32,508,173元(相當於約38,848,199港元)；
- (2) 張女士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50,644,4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8%及張女士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5,217,886元(相當於約30,136,097港元)；
- (3) 郭女士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45,870,6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及郭女士所持內資股的25%)，總代價人民幣7,678,740元(相當於約9,176,315港元)；
- (4) 李女士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6,475,8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及李女士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1,084,057元(相當於約1,295,479港元)；及
- (5) 冷先生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349,1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及冷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25,846元(相當於約269,892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

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郭女士持有的183,482,44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持有的1,618,960股內資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將擁有合共537,765,45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將就全部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i)買方、(ii)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共同為光暈股東）；及(iii)光暈訂立該等財團協議，以成立財團，而基於該等財團協議的訂立，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各自均成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光暈將作出H股要約。

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每股H股0.2001港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光暈將提出的每股H股要約價為0.2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674元，即等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並根據2016年2月1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買方將作出的每股內資股的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等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1,888,790股內資股及207,000,000股H股。按每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計算，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為人民幣316,183元。按每股H股的H股要約價0.2001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約為41,420,7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愛群、張金龍、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彼等於該等要約當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倘該等要約已作出)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天泰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建議股東接獲綜合要約文件前不要採取行動，該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16年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時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2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一般事項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14日及2016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董事會獲賣方知會,賣方於2016年2月4日與買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的銷售股份,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總代價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

(1) 劉先生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劉先生（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於劉先生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194,194,5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1%。

(2) 張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張女士（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於張女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張女士實益擁有150,644,4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8%。

(3) 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郭女士（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於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郭女士實益擁有183,482,4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7%。

(4) 李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李女士（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於李女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李女士實益擁有6,475,8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

(5) 冷先生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冷先生（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於冷先生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冷先生實益擁有1,349,1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

銷售股份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

- (1) 劉先生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94,194,5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1%及劉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32,508,173元（相當於約38,848,199港元）；
- (2) 張女士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50,644,4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8%及張女士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5,217,886元（相當於約30,136,097港元）；

- (3) 郭女士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45,870,6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及郭女士所持內資股的25%)，總代價人民幣7,678,740元(相當於約9,176,315港元)；
- (4) 李女士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6,475,8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及李女士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1,084,057(相當於約1,295,479港元)；及
- (5) 冷先生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349,1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及冷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25,846元(相當於約269,892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郭女士意向書、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及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外，於過去兩年概無就該等賣方所擁有內資股簽訂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代價

銷售股份的合共代價為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計及本集團淨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總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各賣方。買方已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諒解備忘錄(經延期函件修訂)就銷售股份向劉先生、郭女士及張女士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按金將按比例用於清償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分別結欠劉先生、郭女士及張女士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條件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概無規定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緊隨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證券登記後進行，即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

該等意向書

(1) 郭女士意向書

日期： 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郭女士（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2) 張先生意向書

日期： 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張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根據該等意向書：

- (1) 郭女士與買方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買方將以內資股要約價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3%，即郭女士於股份轉讓後所持餘下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相當於27,528,944港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3%）；及

- (2) 張先生與買方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買方將同意以內資股要約價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即張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相當於約323,870港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

根據該等意向書將出售的每股內資股售價乃由買方分別與郭女士及張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相當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內資股的售價(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意向書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該等股份質押協議

(1) 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郭女士(作為質押人)；及

(b) 買方(作為承押人)。

(2) 張先生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張先生(作為質押人)；及

(b) 買方(作為承押人)。

根據該等股份質押協議：

- (1) 郭女士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3%，即郭女士於股份轉讓後所持餘下內資股)，直至郭女士與買方簽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將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郭女士支付按金人民幣23,036,220元(相當於郭女士根據該等意向書向買方所出售內資股的代價)，該按金將用於清償買賣郭女士所持該等餘下內資股的代價；及
- (2) 張先生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即張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直至張先生與買方簽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將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後內向張先生支付按金人民幣271,014元(相當於張先生根據該等意向書向買方所出售內資股的代價)，該按金將用於清償買賣張先生所持該等餘下內資股的代價。

有關該等質押內資股的各自投票權將仍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持有，直至郭女士及張先生完成將該等內資股轉讓予買方為止。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1) 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2月5日，郭女士以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

- (a) 彼於有關日期持有183,482,440股內資股，以及訂立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合共45,870,610股內資股；及
- (b) 彼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後就有關餘下的137,611,830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2) 張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2月5日，張先生以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

- (a) 彼於有關日期持有1,618,960股內資股；及
- (b) 彼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後就有關其1,618,960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該等訂立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原因

郭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張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之前為本公司之監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監事均僅可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25%股份，及直至彼等辭任後六個月屆滿方可出售其餘下75%股份；及(ii)已辭任之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直至彼等辭任後六個月屆滿方可出售其任何股份。基於上述限制，由於郭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僅可出售其25%之內資股，而張先生由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被禁止出售其任何內資股。為著讓買方能夠購買郭女士之餘下內資股及張先生之內資股及確保該等交易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買方、郭女士及張先生同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該等意向書。為著進一步確保根據該等意向書履行責任，各訂約方亦已訂立(i)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及張先生同意於股份轉讓後將有關內資股質押予買方，直至有關股份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轉讓予買方；及(ii)以買方、廣發證券及廣發融資為受益人的該等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己承諾，彼將不會就彼之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由於訂立意向書及該等股份質押書協議，郭女士及張先生被視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郭女士持有的183,482,44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持有的1,618,960股內資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將擁有合共537,765,45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i)買方、(ii)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共同為光暈股東）；及(iii)光暈訂立該等財團協議，以成立財團，而基於該等財團協議的訂立，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成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光暈將作出H股要約，而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上述該等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但不限於）：

(a) 全體訂約方同意：

- (i) 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作出的有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內資股要約；
- (ii) 光暈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作出的有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H股要約；及
- (iii) 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同意促使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及承諾不時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需行動以促使光暈滿足其在該等財團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及

(b) 與H股要約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惟H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除外）均由買方承擔，但可以由光暈在買方書面同意彌償光暈的一切損失的前提下代表買方或財團在境外支付。

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每股H股0.2001港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由於買方須負責有關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而光暈須負責H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及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而光暈將成為H股要約項下接納H股的實益擁有人。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i)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H股要約，以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有關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1674元

就每股H股 現金0.2001港元

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提出的H股要約價每股H股0.2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674元），即買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2016年2月1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買方將作出的每股內資股的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等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約0.2001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1.0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折讓約89.52%；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846港元折讓約89.16%；及
- (iv)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907元(相等於約0.1084港元)溢價約84.56%。

H股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6年2月4日每股H股2.24港元及於2015年8月4日每股H股0.35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1,888,790股內資股及207,000,000股H股。按每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計算，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16,183元；而按每股H股的H股要約價0.2001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約為41,420,70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銷售股份有關的應付代價為約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買方須負責根據內資股要約的應付最大代價約為人民幣316,183元，而光暈根據H股要約的應付最大代價約為41,420,700港元。該等要約人償付該等要約各自的代價將撥資自要約人集團現有內部資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買方及光暈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代價以及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的情況。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該等要約，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股份予買方或光暈（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其派付將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按H股市值0.1%或光暈就接納有關H股要約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要約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光暈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款項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買方或光暈（或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要約表格連同股份的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建議

倘若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成員、本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要約人確認：

- (i) 該等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該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以及該等要約人透過該等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之外，並無就該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載述的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郭女士與張先生持有的內資股外，該等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v) 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之外，該等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中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該等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除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意向書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185,101,400	24.79%	537,765,450	72.02%
－買方	–	–	398,534,660	53.38%
－郭女士	183,482,440	24.57%	137,611,830	18.43%
－張先生	1,618,960	0.22%	1,618,960	0.22%
劉先生	194,194,580	26.01%	–	–
張女士	150,644,480	20.18%	–	–
李女士	6,475,850	0.87%	–	–
冷先生	1,349,140	0.18%	–	–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888,790	0.25%	1,888,790	0.25%
內資股總數	539,654,240	72.28%	539,654,240	72.28%
H股				
公眾股東	207,000,000	27.72%	207,000,000	27.72%
H股總數	207,000,000	27.72%	207,000,000	27.72%
總計	<u>746,654,240</u>	<u>100.00</u>	<u>746,654,240</u>	<u>100.00</u>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劑型有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及滴丸劑等五種類型。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起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下文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營業額、其他收入、除稅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其他收入、除稅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1}	5	29	1
其他收入	12,815 ^{附註2}	6,407 ^{附註3}	1,000 ^{附註4}
除稅前利潤／(虧損)	6.659	(26.708)	(2.598)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6.659	(26.708)	(2.598)

附註1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藥品及／或中草藥產品的收入。

附註2 其他收入主要指壞賬收回、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及租金收入。

附註3 其他收入主要指推算利息收入、轉回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及租金收入。

附註4 其他收入指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7,023,000元及人民幣70,315,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717,000元。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光暈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20%及10%。光暈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張悅先生。光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下所載為光暈各股東之背景：

陳女士為中國一間文化傳媒公司之總經理，先前曾分別於一間航空及房地產公司工作。

莊先生為中國一間科技公司之副總裁。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本科學位。

張琦先生為中國一間傳媒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本科學位，及畢業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北京郵電大學的本科生。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由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普通合夥人分別實益擁有31.68%、24.75%、14.85%、9.90%、9.90%、7.92%及0.99%權益。買方為普通合夥人之投資機構之一，並為根據要約擬進行之交易而特設。以下所載為買方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林楚華女士，先前於中國一間旅行社工作。彼畢業自廣東市城市經濟學院。

楊艷女士之前曾於一間銀行、一間化妝品公司及經濟研究所工作。彼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獲得本科學位。

常新成先生為中國一間電力建設公司之總經理，先前於一間銀行工作。彼畢業於天津師範專業學校。

曹陽先生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之總經理，先前曾於兩間其他電子公司工作。彼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

師鵬先生為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董事長，先前曾於一家電視台工作。

季學軍先生為中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之總經理，先前曾於一間煤炭運銷公司及一間水泥廠工作。

普通合夥人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並由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中國創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創立。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於股份轉讓之前，除郭女士及張先生外，要約人集團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該等要約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該等要約人將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製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增長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該等要約人可能探索本公司的其他商機，以及為了增強本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削減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有關投資或商機，而該等要約人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該等要約人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張金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董事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於完成時，該等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要約人並未就將予提名的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發表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等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該等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愛群、張金龍、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彼等於該等要約當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倘該等要約已作出)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天泰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建議股東接獲綜合要約文件前不要採取行動，該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敦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在正常情況，該等要約人或彼等的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自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回應文件。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16年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2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中國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證券登記變更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財團」	指	該等財團協議所有訂約方的統稱
「該等財團協議」	指	誠如「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述，買方、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分別於2016年2月3日及2016年2月18日訂立的財團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財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要約」	指	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內資股提出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的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的普通合夥人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企業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該等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光暈進行H股要約之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要約」	指	廣發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光暈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提出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0.2001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於2016年2月5日向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簽訂之不可撤回承諾
「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	指	郭女士於2016年2月5日向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簽訂之不可撤回承諾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不可撤回承諾與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2月4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該等意向書」	指	張先生意向書及郭女士意向書的統稱
「張先生意向書」	指	買方與張先生就(其中包括)買賣張先生所持餘下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意向書
「郭女士意向書」	指	買方與郭女士就(其中包括)買賣郭女士所持餘下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意向書
「冷先生」	指	冷占任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349,140股內資股的股東
「劉先生」	指	劉陽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4,194,580股內資股的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煜洲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0%光暈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張亞彬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618,960股內資股的股東
「莊先生」	指	莊曉彬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0%光暈的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業女士，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0%光暈的股東
「郭女士」	指	郭鳳女士，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83,482,440股內資股的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淑蓮女士，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6,475,850股內資股的股東
「張女士」	指	張春華女士，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50,644,480股內資股的股東
「張琦先生」	指	張琦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0%光暈的股東
「該等要約人」	指	光暈及買方
「要約人集團」	指	包括(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普通合夥人；(ii)光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及(iii)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郭女士及張先生)
「該等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買方收購的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該等股份質押協議」	指	張先生股份質押協議及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的統稱
「張先生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張先生就(其中包括)質押於張先生所持內資股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郭女士就(其中包括)質押於股份轉讓後郭女士所持餘下內資股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冷先生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冷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劉先生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劉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郭女士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李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李女士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張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張女士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劉先生股份轉讓協議、張女士股份轉讓協議、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李女士股份轉讓協議及冷先生股份轉讓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暈」	指	光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泰」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賣方」	指	劉先生、李女士、冷先生、張女士及郭女士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36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為著及代表
光暈有限公司
董事
張琦

為著及代表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之執行董事
王頌

中國吉林，2016年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為郭愛群及張金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王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有限合夥人為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光暈之董事為陳業、莊曉彬、王煜洲、張琦及張悅。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光暈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光暈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刊登。

* 僅供識別